**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 王 斌

双财联请〔2023〕13号 签发人：浦文平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 双江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

**请求给予审定《双江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调整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报送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工作要求，结合《双江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现将《双江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报县人民政府，请给予审定。

当否，请示。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 双江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19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云芬 0883—7621884）

**双江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项目调整方案**

根据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22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和《双江自治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双开组〔2020〕7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解决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重复、使用分散等问题，根据县级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结合双江自治县实际，制定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调整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落实好中央、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守牢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构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扎实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二、基本原则**

**（一）汇聚合力原则。**在各部门事权范围内，按照“用途不变、渠道不变、归口管理、各负其责、统筹协调、集中用力”的原则，建立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各级专项涉农资金，依靠行业主管部门专业优势和管理特长，将多头管理、使用分散的相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汇集政策、资金和管理资源，形成资金合力，切实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突出重点原则。**以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为重点，创新涉农资金管理，优化涉农资金投向，加大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区域、主导产业、重大项目投入，为全县农业农村工作规划方案实施和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三）激励引导原则。**通过涉农资金整合，激发和调动乡村、农民群众及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财政资金整合引导、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自主投入的良性互动机制。

**三、年初整合资金规模及投向**

2023年初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9类64个，总投资15043.14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14536.11万元、社会资金投入500万元、农户自筹7.03万元。产业类项目36个9110.77万元，占比60.56%。主要涉及农业生产、林业改革发展、乡村旅游、水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其他项目（村庄规划、雨露计划、项目管理费、乡村公益性岗位、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四、统筹整合项目调整情况**

**（一）调减项目 。**通过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沟通协调，征求意见，共需调减项目5个，项目总资金1456.8万元。**一是**2023年易地搬迁安置点后扶项目150万元；**二是**大浪坝水库引水渠道建设工程60.8万元；**三是**邦丙乡人饮工程建设项目211万元；**四是**双江自治县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45万元；**五是**双江自治县忙糯乡邦界村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390万元。

**（二）调增项目。**需新增项目共6个，项目总资金470.85万元。一**是**比亚迪培训项目30万元；**二是**忙糯乡忙糯村大营盘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10万元；**三是**2023年勐勐镇农业产业灌溉沟渠建设项目132.45万元；**四是**双江自治县忙糯乡邦界村“10.8”暴雨水毁修复项目190万元；**五是**双江自治县2023/2024年度油菜种植项目56.4万元；**六是**双江自治县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项目52万元。

**（三）调减资金规模项目。**调减资金项目4个，总资金926.56万元，调减资金387.32万元，调减后资金539.24万元。**一是**双江自治县2023年水稻旱种项目，原计划整合资金200万元，调减资金152万元，调减后项目资金48万元；**二是**沙河乡农村公路建设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原计划整合资金200万元，调减资金100万元，调减后项目资金100万元；**三是**邦丙乡农村公路建设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原计划整合资金250万元，调减资金100万元，调减后项目资金150万元；**四是**双江自治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调减35.32万元，调减后项目资金189.24万元。

**（四）调增资金规模项目。**调增资金项目共4个，原投资资金1905万元，调增资金375.58（财政涉农资金199.98万元、农户自筹资金175.6万元），调整后资金规模为2280.58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104.98万元、农户自筹资金175.6万元）。**一是**双江自治县2023年咖啡绿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00万元调为322.1万元，调增农户自筹资金122.1万元；**二是**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勐勐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750万元调为774.99万元，调减财政涉农资金0.01万元，调增农户自筹资金25万元；**三是**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勐勐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855万元调为883.49万元，调减财政涉农资金0.01万元，调增农户自筹资金28.5万元；**四是**勐勐镇农村公路建设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100万元调为300万元，调增整合资金200万元。

**五、调整后资金规模及投向**

调整后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9类65个，总投资14045.45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13362.82万元、社会投入500万元、农户自筹182.63万元。产业类项目39个8191.6万元，占比61.9%。主要涉及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林业改革发展、乡村旅游、水利发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等项目。

**（一）农业生产项目。**计划实施项目16个，投入5102.5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4480.4万元、社会投入500万元、农户自筹122.1万元。**一是**烤烟发展项目3个，投入1720万元，为双江县烤烟发展项目1250万元、大文乡烤烟基地建设项目320万元、沙河乡下巴哈烤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150万元；**二是**勐库镇坝糯村茶旅融合建设项目，投入75万元；**三是**甘蔗发展项目2个，投入1000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500万元、社会投入500万元），分别是：双江自治县2023年甘蔗产业发展项目800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300万元、社会投入500万元）、邦丙乡南协村优质蔗园基地建设项目200万元；**四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1个，投入1250万元；**五是**双江自治县2023年咖啡绿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入322.1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200万元、农户自筹122.1万元）；**六是**双江自治县2023年水稻旱种项目，投入48万元；**七是**其他产业项目5个，投入715.4万元，分别为：2023年小额信贷贴息100万元、农村劳动力人口职业技能培训190万元、比亚迪培训项目30万元、双江自治县2023/2024年度油菜种植项目56.4万元、双江自治县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项目52万元、养殖池塘尾水改造项目100万元、双江自治县冷凉山区蔬菜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项目159万元。

**（二）林业改革发展项目。**计划实施项目3个，投入316万元，分别是：2023年木本油料林提质增效项目70万元、2023年国有欠发达林场巩固发展项目146万元、双江自治县澳洲坚果品种改良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100万元。

**（三）乡村旅游项目。**计划实施项目16个，投入1770万元。**一是**精品示范村项目3个，投入300万元，分别是：2023年勐勐镇闷乐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100万元、2023年沙河乡布京村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100万元、2023年大文乡清平村精品示范村项目100万元；**二是**美丽村庄项目6个（30个自然村），投入900万元，分别是：2023年勐勐镇美丽村庄建设项目210万元、2023年勐库镇美丽村庄建设项目180万元、2023年沙河乡美丽村庄建设项目240万元、2023年大文乡美丽村庄建设项目90万元、2023年忙糯乡美丽村庄建设项目90万元、2023年邦丙乡美丽村庄建设项目90万元；**三是**民族团结示范项目5个，投入500万元，分别是忙糯乡忙糯村忙糯自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100万元、忙糯乡忙糯村大营盘自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100万元、忙糯乡南骂河村南骂河自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100万元、忙糯乡康太村上黄草林自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100万元、忙糯乡荒田村荒田自然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四是**忙糯乡忙糯村池塘自然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60万元、忙糯乡忙糯村大营盘民族村寨旅游提升项目10万元。

**（四）水利发展项目。**计划实施项目5个，投入1149.69万元。分别是：双江自治县2023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189.24万元、双江县南骂河怕扎段山洪沟治理工程450万元、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207万元、2023年芹菜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71万元、2023年勐勐镇农业产业灌溉沟渠建设项目132.45万元。

**（五）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实施项目3个，投入2158.48万元，其中：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2097.95万元、农户自筹60.53万元。分别是：双江自治县农田基础设施修复项目500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492.97万元、农户自筹7.03万元）、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勐勐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774.99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749.99万元、农户自筹25万元）、临沧市双江自治县勐勐镇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883.49万元（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854.99万元、农户自筹28.5万元）。

**（六）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计划实施项目1个，投入100万元，即双江自治县2023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100万元。

**（七）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计划实施项目7个，投入1153.7万元。分别是：勐勐镇农村公厕建设项目120万元、勐库镇人居环

境提升项目120万元、城子村乡村建设项目270万元、沙河乡人

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182.6万元、大文乡人居环境建设项目121.1

万元、忙糯乡忙糯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120万元、邦丙乡人居环

境整治提升项目220万元。

**（八）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计划实施项目9个，投入1590万元。分别是：勐勐镇农村公路建设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300万元、勐库镇农村公路建设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200万元、沙河乡农村公路建设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100万元、大文乡农村公路建设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100万元、忙糯乡农村公路建设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250万元、邦丙乡农村公路建设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150万元、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100万元、沙河乡允俸村产业路改造项目200万元、双江自治县忙糯乡邦界村“10.8”暴雨水毁修复项目190万元。

**（九）其他项目。**计划实施项目5个，投入705.08万元。分别是：双江自治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340万元、

雨露计划130万元、项目管理费65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70.08

万元、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100万元。

**六、绩效管理**

**（一）继续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乡（镇）、各部门要对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编制和审核环节，要明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同项目一并批复；在预算执行环节，要建立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跟踪分析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完毕后，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抽查，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责任约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要处理好年度资金绩效评价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关系。

**（二）继续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县级资金整合部门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各乡（镇）要将本辖区实施的项目在行政村、乡（镇）所在地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为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顺利实施，在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健全整合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例会，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压紧压实部门责任，做到各负其责，各尽其职。

1.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完善项目库；组织项目评审，立项申报、向上争取资金；做好建章立制、规划编制等工作，按照程序审批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实施。

2.县财政局：负责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管理使用，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资金核算和组织报账工作，负有整合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责任。

3.县监察委，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把好整合资金范围界定关，既要为高效整合资金创造条件，又要消除部门资金整合违规顾虑，确保资金整合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跟踪审计。

4.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依据项目管理程序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考评，全面公开公示项目资金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核算和报账工作。

**（二）全面加强资金的监管。**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对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组织纪检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统筹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专项检查和抽查，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县级各涉农部门对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的资金监管机制。要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各项规定，按职能职责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财政衔接资金结余结转实行月报制度。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根据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考评，对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将考评结果与乡（镇）、部门乡村振兴工作绩效考评与年终综合考评挂钩。对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好的乡（镇）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推广其经验和做法；对出现问题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落实，对违规行为的，按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双江自治县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调整方案基本情况表

2.双江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双江自治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调整表

4.双江自治县2023年调整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9日印发